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拟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40 万元，用于共同发起筹建“一度电公益基金”专项基金。

●本次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向正泰基金会捐赠部分物资，不存在捐赠款项等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向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40 万元，共同发起筹建“一度电公益基金”专项基金，主要用于乡村教育、公共卫生等公益活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南尔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正泰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向正泰基金会捐赠部分物资，不存在捐赠款项等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捐赠总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正泰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501883999H

类型：公益慈善组织

法定代表人：吴炳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滨安路 1335 号 2 幢一楼 105

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保护, 扶贫济困, 减灾救灾; 资助环保, 倡导节能减排; 资助青年人创业就业。

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度电公益基金”专项基金捐赠协议》

1、基金名称：“一度电公益基金”专项基金

2、基金性质与管理：该专项基金是正泰基金会开展的定向活动基金，由正泰安能、正泰基金会双方共同发起筹建，正泰基金会不收取该专项基金的任何管理费用。

3、基金使用：必须符合该专项基金的宗旨，其应主要用于以下工作内容：

（1）教育：改善乡村困境家庭儿童学习环境，丰富乡村教育内容，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2）公共卫生：向乡村医疗卫生院捐赠血压仪等医疗设备，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条件，为维护乡村老人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3）其他符合正泰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活动。

4、捐赠概况：正泰安能首期捐赠金额为 240 万元，后续捐赠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约定。

5、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为积极响应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提升困境家庭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和获得感，助力乡村振兴，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捐赠用途符合捐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南尔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改善乡村教育、公共卫生，促进乡村富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